

化学与材料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含调剂）及录取工作细则

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3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文件的相关规定，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为保证我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招生工作效率和保证生源质量，既维护考生权益，又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经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特制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士学位硕士点复试及录取工作细则。

一、招生指标、复试比例及复试名单确定

根据研究生院相关文件，“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上线人数小于招生计划，上线考生全部参加一志愿复试，调剂复试比例为 1:3，复试名单以研究生院公布的名单为准。招生计划及复试名额如下：

专业	招生计划				一志愿复试名额				调剂复试名额
	合计	推免	统考	专项	合计	推免	统考	专项	合计
材料科学与工程	20	0	20	0	7	0	7	0	39

二、复试的组织与管理：

- 1、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复试及录取工作。
- 2、成立复试专家组，负责命题及对考生的面试成绩进行评定，面试专家组人数一般不少于 5 人，由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组成。外语听力和心理素质测试由学校统一组织测试并评定成绩。考生的外语口语能力、学术水平、创新及应用能力、专业知识及知识面等由面试专家组成员负责测试并评定成绩。
- 3、成立复试工作小组，负责考生的组织、考场秩序的维持、考生身份的验证、面试过程的录音、面试成绩的计算、录入等工作。
- 4、根据本院招生情况，“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成立面试专家组。
- 5、为了维持考试的公平性，面试前学院召开专家组会议，统一成绩评定标准。抽签决定面试顺序。面试在 3 月 30 日（周四）完成。
- 6、面试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三、复试（含调剂）方式

根据当前疫情形势，上级主管部门工作部署以及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研究，决定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采用**线下现场**复试的方式，所有复试考生（含调剂）必须到我校现场参加复试。请考生来校途中做好个人防护，做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

四、一志愿复试内容及复试程序

1、资格审查及领取复试通知书

考生于3月29日（周三）上午9:00—10:00到逸夫楼S227接受资格审查，同时领取复试通知书和抽签确定面试顺序。

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

资格审查时，考生需按顺序准备好以下材料，并将复印件装订成册：

（1）《复试资格审查表》；

（2）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及复印件；

（3）考生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2023年应届生提交学生证（原件）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信网）；
往届生提交毕业证书（原件）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5）考生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6）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需加盖考核单位公章。应届生由所在高校学生管理部门填写；在职考生由工作单位的政工或人事部门填写；未就业考生由本人人事档案或户籍管理部门填写），考核表需要由填写部门密封；

（7）考生个人简历及自述；

（8）考生CET-4、6级考试成绩单及复印件；

同时须缴纳复试费80元，请扫描下方二维码，如实填写本人信息后支付：



所有材料附件在研究生院网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023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中。

不论是否录取，所交材料含成绩单一律不予退还，请考生自留底稿。凡未提交资格审查材料或审查未通过的，一律不予参加复试。如果考生材料缺失，要求本人上传书面承诺，承诺在复试后一周内补齐资格审查材料，否则查实后有权取消拟录取资格。

2、复试内容

复试包括笔试、综合面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同等学力加试、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体格检查等内容。所有复试成绩之和满分为 300 分。

(1) 考生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 8:00—29 日 16:00 登录心理测试网站，根据提示输入个人信息后进入测试板块，所有项目全部完成后才能提交，心理素质测试成绩只作参考，不计入复试总分。登录网址：

http://ehall.nuist.edu.cn/xsfb/sys/xlpcapp/*default/index.do

(2) 笔试即专业课书面考试，满分 150 分，考试时间 3 小时。“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复试笔试科目为 F41 《《现代分析测试方法》》，考试大纲均已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

(3) 综合面试满分为 100 分，主要包括平时成绩、创新及应用能力和专业知识结构及综合能力等。面试成绩现场评分，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成绩低于 60 分者，为面试不合格，一律不予录取。

(4) 外语测试满分 50 分，其中听力测试成绩满分为 30 分，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口语测试成绩满分为 20 分，在综合面试过程中进行。

(5)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在复试资格审查时，考生需提交由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或政工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的考核材料。在复试过程中，由复试小组面谈了解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及品德情况。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不记入复试总成绩，但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复试时间及地点

(1) 听力试音时间：3 月 29 日 9:00-13:00，地点：明德楼南门门厅、文德楼北门门厅或者文德楼 N311 均可，收音频率为“调频 75 兆赫”。

(2) 复试笔试时间安排在 3 月 29 日下午 1:30—5:00，复试地点为文德楼 N311。

(3) 复试面试时间安排在 3 月 30 日上午 9:30 正式开始，面试候考地点为逸夫楼 S225。

4、面试程序：

(1) 面试时间、地点详见复试通知书，请全体考生携带身份证和准考证在 3 月 30 日上午 9:10 前抵达指定地点候考，迟到 15 分钟即取消复试资格。候考考生须服从候考室工作人员安排，中途不得随意离开及与外界有任何联系，否则按作弊论处。

(2) 进入考场必须携带身份证、准考证。到达面试考场，清晰慢速地报出准考证号码、姓名，抽取综合面试试题 1 套，面试专家当场评分。

(3) 面试结束，取回准考证并离开考区，不得在考区和候考区逗留，如发现已考考生与未考考生有任何信息交流，双方均按作弊论处。

五、调剂复试内容及复试程序

1、填报调剂系统

“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网上调剂意向采集系统”将于3月31日开通。符合调剂条件且有调剂意向的考生，可提前通过该系统填写调剂意向，做好调剂准备。“调剂服务系统”将于4月6日开通，考生须将调剂意向转为调剂志愿，志愿方可生效。

2、学院遴选调剂复试名单

根据研究生院下载的调剂系统内考生申请信息进行遴选，遴选原则符合学校相关规定，优先材料相关专业，初试分数由高到低；其余专业，分数由高到低。按照1:3调剂复试比例，确定调剂复试考生名单。

3、公示调剂复试名单

学院将调剂复试名单上报研院审核通过，由研究生院公示调剂复试名单，调剂复试名单若有异议，由学院负责解释。参加调剂复试同学须在资格审查前完成缴费（详见上文二维码）和心理测试。登录网址 http://ehall.nuist.edu.cn/xsfw/sys/xlpcapp/*default/index.do

4、调剂复试内容

调剂复试为**综合面试**，总分100分，内容包含创新及应用能力、专业知识结构及综合能力和英语口语测试。

六、总成绩的计算及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体格检查安排在拟录取结束之后，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考生的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相加得综合成绩，按总成绩分别排序，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由我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讨论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院批准。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 （1）综合面试成绩不合格
-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 （3）体检不合格
- （4）弄虚作假者

七、保密和回避：

参加面试的领导小组成员、专家组成员、工作组人员考前不得向任何人泄露面试试题及与命题工作有关的内容，如专家组成员的组成等。如有直系亲属参加本次面试必须向学院主动提出，进行必要的回避。

八、监督和复议

- 1、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本院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
- 2、会同研究生院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本院的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纪委监察部门电话：025—58731002；研究生院电话 025—58731201）。
- 3、实行复议制度。当参加复试的考生对复试结果提出异议时，在复试或拟录取名单公布的三个工作日内，可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申诉，申请复议。

九、未尽事宜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3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相关规定执行。

十、本细则的解释权在化学与材料学院。

化学与材料学院

2023 年 3 月 27 日